

# 教宗本篤十六世

## 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講解的教理

聖伯多祿廣場

2008年9月24日

### 聖保祿 (5)

## 保祿，十二位宗徒及保祿之前的教會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姐妹，

今天我想和大家談的，是聖保祿和那些在他之前跟隨了耶穌的宗徒的關係。這些關係帶着兩個特性，首先是雙方彼此深切的尊重，其次是保祿爲了維護福音的真理，在其他宗徒面前的敢言作風。儘管保祿，實際上，與納匝肋的耶穌是同時代的人，可是在耶穌的公開生活中，保祿卻從來沒有機會遇上祂。正因爲這樣，在大馬士革的路上被天上的一道光照射後，保祿發覺有需要徵詢那些從一開始便跟隨了師傅的門徒，即是那些師傅爲了要他們將福音帶到地極，自己親自揀選的人。

就他與那「十二人」其中幾位的接觸，保祿在《致迦拉達人書》中寫下一個非常重要的報告：特別是與被選作「刻法」(*Kephas*) 的伯多祿的會面。「刻法」是亞刺美文，其意思是磐石，正是在這磐石上教會建立起來(參看迦 1:18)，和見了主的兄弟雅各伯(參看迦 1:19)，及若望(參看迦 2:9)：保祿毫不猶疑地承認他們是教會的「柱石」。尤其別具意義的，是保祿在耶路撒冷和刻法(伯多祿)的會面：這次會面的目的，正是爲了要向刻法請教，要從刻法那兒獲取有關復活的主在世上的生活的資料，保祿在刻法那兒逗留了十五日(參看迦 1:18)。這位復活的主在大馬士革的路上將他「攫奪」了，並且徹底和完全地改變了他的人生：他從一個迫害天主的教會的人，變成對那位天主子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默西亞的信仰的傳信者，這信仰在過去，他曾一度想盡辦法要消滅(參看迦 1:23)。

大馬士革事件之後接着的那三年內，關於耶穌基督，保祿到底得到些什麼資料？在《致格林多人前書》中，我們可以注意到有兩段保祿得自耶路撒冷的經文，這兩段經文當時已成為基督宗教傳統，成為構成這傳統的重要元素。於是保祿透過文字，將他所領受到的傳授給其他人，他以一種異常隆重的格式這樣表達：「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」。此處保祿所着重的，是忠於他自己所領受到的，並忠實地將所領受到的傳給新的基督徒。保祿所領受到的就是與「感恩祭」（聖體聖事）和「復活」有關的最重要的內容，那是一些於第一世紀的三十年代，已經有了固定格式的經文。從這些經文的內容，我們聽到有關耶穌的死亡，祂被埋葬於地心，和祂的復活的講述（參看格前 15:3-4）。以下是這兩段經文的介紹：對保祿來說，耶穌在最後晚餐中所講的話（參看格前 11:23-25），實實在在是教會生活的中心：教會正是建立於這中心之上，並從這中心起步，然後成為她自己。耶穌在最後晚餐中所講的話，除了構成這個永遠讓教會復生的感恩祭中心外，由於這些話在保祿與耶穌的個人關係上，帶來顯著的影響，因此也影響了保祿的整個神學，及保祿的全部思想。這些話一方面證明「感恩祭」彰顯耶穌，並改變了十字架的詛咒，使這詛咒變成祝福（迦 3:13-14）；另一方面，這些話也解釋了耶穌的死亡和復活這兩件事本身的重要性。在保祿的書信中，他將建立聖體聖事那段經文內的「為你們」，改成「為我」（迦 2:20）。保祿之所以將這句經文「個人化」，那是因為他知道，耶穌已在這個「你們」內認識了他和愛了他。因此實際上，「為你們」即是「為眾人」（格後 5:14）：於是「為你們」順理成章地變成「為我」及「為教會（弗 5:25）」。易言之，正是為了「眾人」，才有十字架上的贖罪祭（參看羅 3:25）。而教會亦正是從「感恩祭」，並在「感恩祭」內自我建立起來，同時被認出是「基督的身體」（格前 12:27），這「身體」每日都由「復活了的那位」的聖神的力量養育着。

另一段關於「復活」的經文，也再次讓我們看到有關這些經文的固定格式的忠實傳授。聖保祿寫道：「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，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被埋葬了，且照經上記載的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並且顯現給刻法，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」（格前 15:3-5）。在這段傳授給保祿的經文內，「為我們的罪」這句話再次出現，以指出耶穌如何為了要將我們從罪惡和死亡中釋放出來，將自己當作祭品獻給父。保祿以耶穌自我犧牲這行動為基礎，用了好些優美動人的言辭來

描述我們和基督的關係：「因為天主曾使那不認識罪的，替我們成了罪，好叫我們在祂內成為天主的正義」(格後 15:21)；「因為你們知道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賜：祂本是富有的，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，好使你們因着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」(格後 8:9)。此處值得再引述當馬丁路德還是奧思定會的隱修士時，就保祿這些似非而是的話所作的解釋：「這正是天主的恩寵面對罪人的偉大奧蹟：透過一次奇妙的交換，我們的罪變成是基督的，再不是我們的，而基督的正義則變成是我們的，再不是基督的」(《1513-1515 年的聖詠釋義 *Commento ai Salmi 1513-1515*)。我們正是因此而得救。

另外，值得一提在原始 «*kerygma*»，即是在口傳，的宣講中，有關「復活」這個動詞的運用。在這宣講中所用的動詞是「祂復活了」，而不是「祂已復活了」，這個在文法上更配合「祂已死了」，和「祂已被埋葬了」的動詞。刻意選擇「祂復活了」這動詞的原因，是爲了要指出基督的復活直到目前，仍然影響着相信祂的人的人生：我們其實可以將這動詞翻譯成：「祂復活了並繼續在感恩祭中和在教會內生活」。如此一來，整部聖經都在爲基督的死亡和復活作見證，因爲——正如聖維克多的邱格 (Ugo di San Vittore) 所寫——「由於整部聖經都在講論基督，並在基督內找到它的滿全，所以全部聖經構成一部書，這部書就是基督」(《論諾厄方舟 *De arca Noe*》2,8)。若米蘭的聖安博能夠說「我們在聖經中所讀的是基督」，那是因爲初生的教會，是以基督作爲重讀以色列全部經書的起點和終點。

保祿書信中所敘述的有關復活的主的顯現，是以顯現給刻法作開始，接着顯現給那「十二人」，之後顯現給超過五百位弟兄，和給雅各伯，最後以保祿自己在大馬士革路上獲主親自顯現給他作結束：「最後，也顯現給我這個像流產兒的人」(格前 15:8)。由於他曾迫害過天主的教會，因此在這段自白中，保祿表達出他自覺不堪當，與那些在他之前作了宗徒的人一樣，被視爲宗徒：然而，天主賜給他的恩寵並沒有落空(參看格前 15:10)。這樣透過確認天主的恩寵的大能，保祿得以置身於基督復活的首批見證人的行列內：「總之，不拘是我，或是他們，我們都這樣傳了，你們也都這樣信了」(格前 15:11)。這幾句話指出有關福音的宣講的內容的「一致性」和「獨一

性」的重要：不拘是他們，或是我，我們都宣講同一的信仰，宣講在至聖感恩祭中將自己給予我們，的那位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的同一的福音。

從保祿對教會這個活生生的「傳統」的重視，以及他如何將這「傳統」傳給他所建立的教會，人們可以發現，那些指稱是保祿發明基督宗教 (cristianesimo) 的人的說法，是錯誤的。在宣講他的主，耶穌基督之前，保祿先在大馬士革的路上與主相遇，然後透過遵從那「十二人」，和別的在加里肋亞的街道上跟隨了祂的人，的生活，保祿在教會內展開他和耶穌基督的交往。在以後的教理講授中，我們會深入地講解保祿對初期教會的貢獻；然而，保祿那個接受自復活的主，爲了要向外邦人宣講福音的使命，還需要得到那些與他和巴爾納伯握手的人的肯定及保證，以作爲對他們的宗徒職務和福傳工作的認可，及讓他們進入基督的教會的唯一共融的記號(參看迦 2:9)。因此，大家可以明白「縱使我們曾按人的看法認識過基督」(格後 5:16)，這句話並不表示耶穌在世上的生活，對我們在信仰上的成熟沒有多大影響，而是要指出，自耶穌的復活那一刻開始，我們與祂交往的模式已改變了。因爲現在祂也同時是天主之子，即如保祿在他的《致羅馬人書》卷首所寫，「祂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，按至聖的神性，由於祂從死者中復活，被立爲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」(羅 1:3-4)。

對納匝肋的耶穌於加里肋亞的街道上所留下的足跡發現的越多，我們便越能明白，祂成爲我們中的一個，除了罪之外，完全分享我們的人性，這事實的真正意義。我們的信德並非誕生自一個神話，或一個思想，而是誕生自在教會內，與復活的主的相遇。